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2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務　人　陳炳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，貸款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79，加計利息遲延利息為52,491元，另依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8 月29日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，本金44,179，加計利息、遲延利息總計債額為55,915元，則至94年8 月29日止，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55,915元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債權部分，與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